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293號

原告 瑞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瑋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和樂利國際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